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1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19元，共计募集资金575,907,960.94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5,907,96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29,854,295.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6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053,665.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7,482,649.6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8,060,207.2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10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755,899.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07,959.5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9,263,749.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2,238,549.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68,166.7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0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9,263,74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3-D4+D2	34,419,533.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419,533.8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663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6777483	4,859,363.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4108617	1.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9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1028410704	5,372,002.8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1955	5,203,426.5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5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501310608	6,972,210.55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70342	11,675,371.09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305	337,157.97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376697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五一嘉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0730107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永信火眼
合 计		34,419,53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结构性存款共 20,6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321,561.96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和“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五一嘉峪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增资款已转至五一嘉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结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053,66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55,89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238,54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否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45,874,882.34	112,910,095.80	-78,374,404.20	59.03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0,208,900.00	75,575,376.74	75,575,376.74	23,190,735.55	49,121,293.13	-26,454,083.61	65.00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否	101,764,000.00	42,620,357.56	42,620,357.56	14,737,401.00	33,910,453.80	-8,709,903.76	79.56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从公司和五一嘉峪募投专户分别向自有账户转出 6,00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共计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本期累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结构性存款共 20,6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321,561.9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本报告期对“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26.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投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3、“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28,547.57 元，系补流账户的利息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